

如何報備主管機關？

申請表單可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)

首頁/勞動權益/勞資會議項下下載，

填寫完畢後免備文送主管機關備查

(勞資會議紀錄及選舉過程無需函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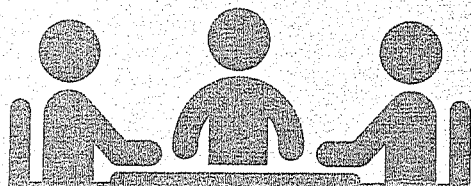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勞方代表由全體員工選舉

資方代表由雇主任派

選舉完成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

每3個月開一次勞資會議



洽詢電話：07-8124613#332/336

一、勞資會議之組成

1. 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5人。

2. 事業單位勞工在3人以下者，勞資雙方即為當然代表。

二、勞資代表之產生

1. 資方代表：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30日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

2. 勞方代表：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勞工直接選舉之。辦理選舉時，應於選舉前10日公告。

三、勞資會議代表任期

代表任期為4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
四、勞資代表之報備

代表選派完成後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

五、勞資會議討論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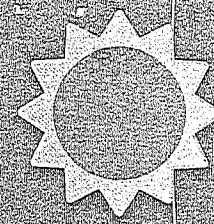
勞基法第30-1條、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第3項、第32條第1項等規定，或其他勞資合作以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
六、勞資會議決議之通過

會議應有勞資雙方各過半數代表出席會議，經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始做成決議；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則應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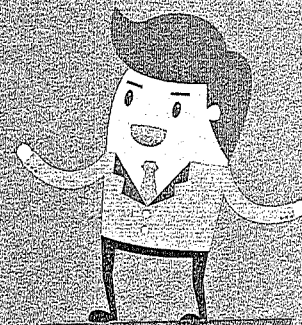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勞資會議舉辦時間

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

第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就上手

107年新修勞基法規
定，公司若無工會，
工時與例假安排需經
由勞資會議協商。
勞資會議怎麼開？
勞工局報你知！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107年3月編印